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建生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